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林后駿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69
傳真：02-2356-6315
電子信箱：moi171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13061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民眾租屋預付多期租金產生風險，請貴府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對民眾之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據悉現有坊間部分業者提供房客選擇預繳租金機制，為避免恐有極少數業者經營不善或捲款而逃之風險，請貴府利用說明會及多元管道，宣導「預付多期租金有風險，租屋應慎選合法業者，調處租賃糾紛免收費，善用營保金損賠機制」，以保障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花政務次長辦公室、本部地政司(不動產交易科)

